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黃尹鈴

電話：25265394-3730

傳真：

電子信箱：hbtcm004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40118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1040118736_Attach01.docx、1040118736_Attach02.docx)

主旨：為加強低溫及105年年節時期，關懷本市弱勢獨居老人，
敬請貴院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04年12月7日中市社青字第1040123011號
函本市104年度加強關懷弱勢獨居老人防凍聯繫會議紀錄
辦理。
- 二、前開會議決議，請本市醫院配合事項，如下：
 - (一)低溫及年節時期，如遇弱勢獨居老人遭凍送醫求診，積極予以醫療診治。
 - (二)針對有進一步需求者，由醫院社工連結並轉介相關福利資源。
 - (三)如遇有緊急安置需求之長輩可撥打社會局社工科值班台
電話：04-22289111分機37708或備勤手機：0912-38937
5，以轉介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防治中心之社工進行訪視評估。
- 三、檢附本府社會局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
畫一份，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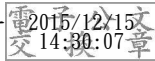


四、副本抄送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敬請輔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五、相關附件，請至本局網站/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醫事管理科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下載。

正本：本市69家醫院

副本：本市醫師公會、本局醫事管理科



37

線

臺中市104年度加強關懷弱勢獨居老人防凍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1月30日（星期一）10：00-12:30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樓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社會局陳副局長仲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洪曉筑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工作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畫」請詳參附件一。
- 二、如遇有緊急安置需求之長輩可撥打社工科值班台分機37708或備勤手機，以轉介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社工進行訪視評估。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有關本市啟動低溫關懷防凍機制乙案，各單位之權責分工及服務成果彙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說明：依據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暨103年度加強關懷弱勢民眾防凍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各區區公所及社會局各網絡單位進行低溫關懷服務，如發現有保暖用品需求之獨居長者，除可自行連結民間團體資源或協助申請食物銀行外，另可透過各單位統一窗口聯繫社會局長青福利科獨居老人業務承辦人，經確認所需品項和數量後將會儘速提供。
- （二）有關關懷服務項目中「協助檢視居家用電安全、告知熱水器正確使用方法」，由消防局提供防火相關宣導單張或海報（電子檔），並請各區區公所及社會局各網絡單位進行低溫關懷服務時提供防火安全資訊並提醒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三）啟動防凍機制後，該波低溫特報結束後隔日請各區區公所及社會局各網絡單位協助至網頁登打低溫特報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成果（網址：<http://ppt.cc/ZRBMX>），另亦可用傳真或E-mail回傳服務成果表單，俾利社會局彙整服務成果後回傳「辦理低溫特報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成果一覽表」予衛生福利部。
- （四）啟動低溫關懷防凍機制各單位局處權責分工表：

單位	工作權責
民政局 (含各區區公所社會課、 民政課、里長、里幹事)	1. 於低溫來襲時，請鄰里長、里幹事加強獨居老人、遊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民眾之問安及關懷訪視，適時通報權管單位。 2. 針對有相關需求（如需保暖物品）者，提供或連結本府社會局及民間團體等資源協助。

衛生局 (醫療院所)	1. 如遇遭凍之送醫求診對象，積極予以醫療診治。 2. 針對有進一步需求者，由醫院社工連結並轉介相關福利資源。
警察局	於轄區巡邏或遇通報時，進行獨居老人、遊民等個案之查訪工作，協助送醫、安置載送等服務。
消防局	1. 提供防火安全宣導摺頁或海報。 2. 針對使用緊急救援之獨居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提供送醫或緊急救援等相關服務。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1. 網絡單位包含居家服務提供單位、送餐服務提供單位、緊急救援服務提供單位、獨老關懷訪視服務提供單位。 2. 視溫度預報，即時通知各公所及網絡單位啟動防凍機制，並於該波低溫特報結束後隔日彙整服務成果，回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3. 協調調度低溫關懷防凍計畫之所需物資及床位等事宜。

提案二：

有關本市列冊獨居老人定義，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說明：

(一) 本市列冊獨居老人定義如下：

1. 年滿 65 歲以上，實際居住臺中市，有單獨居住之事實。
2. 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列入獨居：
 - (1) 同住家屬均缺乏生活自理能力或均無照顧能力。
 - (2) 與子女同戶籍，但其未經常同住(一週連續達 3 天以上獨居之事實)
3. 有同住者，且同住者均 65 歲以上之老人，列入獨居。

(二) 日前發生「后里區母子於自宅死亡多日」乙案，雖該案非屬需列冊並提供定期關懷之獨居老人，惟為避免類似情事，有關現行獨居老人認定標準如何篩選須加強關懷者，須進一步檢討。

決議：本市「獨居老人」定義，雖比其他五都為寬，惟為期更為周全照顧關懷長輩，故參考衛福部及台南市政府之定義，增列「其他」項。

(一) 本市獨居老人標準增修如下：

1. 年滿 65 歲以上，實際居住臺中市，有單獨居住之事實。
2. 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列入獨居：
 - (1) 同住家屬均缺乏生活自理能力或均無照顧能力。
 - (2) 與子女同戶籍，但其未經常同住(一周連續達 3 天以上獨居之事實)。
3. 有同住者，且同住者均 65 歲以上之老人，列入獨居。
4. 其他經社會局、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各區公所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

- (二) 有關其他類之列冊獨居老人，其訪視評估之實務操作可參考高風險家庭評估指標，如下：
1. 家有經濟困難或負債壓力。
 2. 家中成員患有精神疾病及藥酒癮者。
 3. 家庭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
 4. 家中成員有自殺紀錄。
 5. 家中成員有犯罪紀錄者。
- (三) 針對其他類之列冊獨居老人，各區公所及網絡單位應主動了解需求、連結資源，並以聯繫家屬發揮照顧責任為優先，其不足部分，始由政府及相關網絡單位依現有獨老關懷機制協助。

捌、臨時動議

- 一、 針對各區公所 104 年下半年獨居老人總清查及半年報彙整作業，本局將於 12 月 11 日前併同各區列冊獨居老人名冊及半年報相關表單函送各區公所，請各區公所依該名冊進行清查，確認新增、減少及資料異動之情形後，於 105 年 1 月 8 日前函復清查結果及獨居老人半年報。
- 二、 請社會局各網絡單位確認一呼百應簡訊系統之收訊窗口有無異動，若有異動請主動通知本局以即時更新。

玖、散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畫

壹、依據：衛生福利部「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辦理。

貳、目的：為使本市弱勢獨居老人在低溫寒流期間及 105 年農曆春節期間，獲得即時的關懷與協助，以受到妥善照顧與生活安定，特訂定本服務計畫。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肆、協辦單位：本市各區公所、各區里辦公室、本市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居家服務支援中心、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緊急救援守護連線服務提供單位、獨居老人關懷訪視服務提供單位。

伍、實施時間及地點

一、實施時間：

(一) 低溫期間：本局(約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發布啟動防凍機制起，迄氣溫回升至攝氏溫度 12 度以上止。

(二) 春節期間：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2 日止(除夕至初五)，共計 6 天。

二、實施地點：臺中市全區。

陸、服務對象

一、服務對象：本市列冊獨居老人。

二、本市獨居老人定義：

(一) 年滿 65 歲以上，實際居住臺中市，有單獨居住之事實。

(二) 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列入獨居：

1. 同住家屬均缺乏生活自理能力或均無照顧能力。

2. 與子女同戶籍，但其未經常同住(一周連續達 3 天以上獨居之事實)

(三) 有同住者，且同住者均 65 歲以上之老人，列入獨居。

(四) 其他經社會局、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各區公所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

柒、服務內容

一、低溫加強關懷服務：

(一) 依據 103 年 11 月 11 日臺中市政府 103 年度加強關懷弱勢民眾防凍會議決議，本市於攝氏溫度達 12 度以下時應啟動防凍機制。

- (二) 防凍機制啟動後，藉由一呼百應簡訊系統，提醒各網絡單位（包含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緊急救援服務、獨老關懷訪視服務、老人福利機構及各區區公所社會課）加強對獨居老人進行各項低溫關懷服務（包括：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協助檢視居家用電安全、告知熱水器正確使用方法及宣導如遇特殊情形時之求助管道）。
- (三) 保暖物品需求調查及提供：各單位於關懷訪視時就獨居老人必要之保暖物品，如手套、圍巾、帽子、冬衣、厚襪、棉被、熱水瓶及暖暖包等，進行需求調查，並即提供或連結本府社會局、其他民間單位提供保暖物品，俾獨居老人取暖防寒。

二、春節前夕及春節期間服務：

(一) 春節前夕：

1. 獨居長者拜年探訪服務：由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於計畫期間至少提供每位獨居長輩 1 次電話或到宅探訪拜年服務，陪同獨居長者一起過新年，了解其特殊需求，回報相關單位及時處理。
2. 獨居長者春節圍爐服務：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送餐、居服單位辦理圍爐用餐活動，邀請社區獨居老人及長者親友鄰居，享受團聚氣氛。
3. 加強宣導緊急救援服務，獨居老人如有需協助事項，可透過緊急救援服務即時尋求協助。

- (二) 春節期間：針對需要使用居家服務或送餐服務之獨居失能老人，或若有符合長期照顧對象因特殊情形仍須提供服務者，督請居家服務、送餐服務提供單位持續提供服務，並因應年節氣氛，提高餐飲補助標準，提供獨居長輩具年節氣氛之餐食。

三、緊急安置照顧服務：低溫特報期間，遇有獨居老人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居家環境因素，致產生居家安全威脅，應即啟動緊急安置服務，協助將獨居長者送達安置機構並視情況提供就醫、其它服務或結束安置後協助返家。

(一) 辦理單位及人員：

1. 本省市立仁愛之家等 104-105 年老人保護個案庇護安置簽約機構。
2. 各區公所及各里里長、里幹事。
3. 本市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工作人員。
4. 本市各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緊急救援服務提供單位。

- (二) 服務工作及流程：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辦理老人保護個案庇護安置實施計畫」辦理。

捌、督導考核與轉介機制

一、督導考核機制

- (一) 配合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後，立即透過一呼百應簡訊系統並函文網絡單位（包含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緊急救援服務、獨老關懷訪視服務、老人福利機構及各區區公所社會課）進行加強關懷工作。
- (二) 辦理低溫特報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服務期間，各網絡單位應於辦理完畢後回傳低溫特報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成果（附件1）予本局俾利彙整。
- (三) 為加強各網絡單位及跨局處之橫向聯繫，辦理加強關懷獨居老人防凍聯繫會議。
- (四) 辦理春節前夕及春節期間各項服務之相關單位，應於春節後4周內提出成效報告並辦理核銷。

二、轉介機制

- (一) 如遇有特殊需求即填報A級個案提報表（附件2）回傳本局，由個案管理社工人員進行訪視評估後，提供資源轉介與追蹤服務。
- (二) 低溫特報期間遇有獨居老人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居家環境因素，致產生居家安全威脅，應即依本市老人保護個案緊急庇護安置流程（附件3）啟動緊急安置服務，填具轉介單並連絡負責之安置機構，接受獨居老人安置後，將轉介單回傳本局。

玖、本計畫核定後實施，相關經費由各業務單位由年度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低溫特報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成果一覽表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	獨老關懷		保暖用品							關懷志工		備註
	人數	人次	手套	圍巾	帽子	衣襪	棉被	熱水瓶	暖暖包	人數	人次	
(範例) ○○協會												
合計												

填表人員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請於每日上午 10 時前將前一日辦理成果回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承辦人洪曉筑社工師彙整。

(電子郵件：aki618@taichung.gov.tw 傳真：22276035)

臺中市政府獨居老人 A 級個案提報表

附件 2

單位名稱：_____

填報日期：_____

電話：_____

填表人：_____

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		地址			
提報緣由 (可複選, 請 參考 填寫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老人保護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或自傷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機能惡化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生活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及心理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創傷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形		
案情補述					
已協助 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 (如 113/關懷 e 起來通報、自殺防治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物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聯繫家屬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聯繫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結其他單位協助 (單位_____, 聯繫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議協助 事項					

填寫說明：

- (1) 涉及老人保護案件：疑似有立即生命危險、疑似被遺棄、虐待或疏忽、身體受傷害…等，並說明是否已進行 113 通報。
- (2) 身體機能惡化：請補述就醫情形。
- (3) 基本生活照顧：因未受良好照顧、經濟弱勢等因素，致食、衣、住、行等生活照顧困難者，如三餐不繼、食用腐敗食物、身體出現明顯異味、環境髒亂…等。
- (4) 情緒及心理狀態：長期負向的情緒或行為的劇變，如哀傷反應、情緒憂慮低落、想法悲觀、有自殺、自傷意念、說話語無倫次或言行不合宜)
- (5) 社會支持系統：缺少社會互動：如平日無親朋好友探視、極少與鄰里互動。
- (6) 重大創傷事件：此類事件的發生已造成獨居長輩在社會、生理、心理方面的生活適應困難，如天災人為事件、親友逝世、重大傷病…等等。

※填畢請回傳至長青福利科，傳真：22276035，E-mail：aki618@taichung.gov.tw

臺中市老人保護個案緊急庇護安置流程圖

